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2)。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议案:《关于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附后)。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叁亿元整(RMB300,000,000.00),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2017 年 6 月中航物业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期限一年,公司同时签署相应的一年期担保合同。该笔借款合同即将于 2018 年 6 月到期,公司担保责任同期解除。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已过有效期,结合公司目前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继续为中航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此外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中航物业追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前述两项合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中航物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担保期限上限三年。

三、董事会意见

(一) 对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 截至本公告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6, 593, 202 股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为 42. 97%,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出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资格、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临时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本次临时议案涉及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航物业, 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 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中航物业将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增加临时议案后,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2018-24)。

五、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临时议案全文

关于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各位股东：

2017年5月9日，中航地产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叁亿元整（RMB300,000,000.00），期限不超过三年，由中航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2017年6月，中航物业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期限一年，中航地产同时签署相应的一年期担保合同。该笔借款合同即将于2018年6月到期，中航地产担保责任同期解除。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已过有效期，结合中航地产目前资金周转需求，中航地产拟继续为中航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此外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航地产拟为中航物业追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前述两项合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本次中航地产为中航物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担保期限上限三年。

一、担保对象简介

（一）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八楼、九楼，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

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为公园和游览景区提供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清洁服务。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安服务。

2、与中航地产的股权关系：中航物业是中航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3、中航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物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7,965.12 万元，净资产为 31,152.78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308,779.22 万元，净利润为 15,14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航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2,316.21 万元，净资产为 35,148.58 万元，本年 1-3 月累计营业总收入为 84,295.49 万元，净利润为 3,995.8 万元。

4、经查询，中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航地产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中航地产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且下属企业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中航地产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且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4,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履行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254,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84,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3%）；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尚

未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0 万元。实施本次担保后，中航地产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28%。

2、中航地产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